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商品簡介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360 號函核准

110.11.3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281 號函備查

一、宗旨

為了解決消費大眾「行」的問題，臺灣產物為此特別針對消費大眾出門在外所搭(騎)乘可能面臨的「交通事故風險」研發設計；本商品一來可提供被保險人實質的安全保護網，適時地提供人身傷亡與醫療給付之彌補保障。二來亦可節省被保險人非必要性的保險支出。秉著服務的宗旨，本公司除了積極地研發更多元化的保險商品選擇之外，更希望能提供真正保護!! 讓您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險所稱「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

本附加險之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本附加險之附加被保險人以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為限，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家屬或受僱人須以書面同意投保本附加險。
2. 經要保人加繳保費且本公司同意承保。
3. 載明於本附加險被保險人名冊。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產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產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機)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意外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五、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其保險費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六、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因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駕駛資格不符或駕照違規使用而駕駛汽(機)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機)車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